

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

107 年 12 月 18 日科技部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為提供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建置股權處分管理之參考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

二、管理單位

股權處分應有專人或專責單位管理。管理事務得由研發、產學、總務、財會、秘書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；並評估執行單位持有股權價值，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。

三、評估程序

執行單位處分股權應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：

- (一) 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- (二) 非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股數、及時間區間。

四、審查程序與原則

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。
- (二) 複審：由管理單位邀集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複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。

初審、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、經驗、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。如執行單位現有規定已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審查程序與原則者，得從其規定。

五、處分程序

- (一) 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經執行單位核決主管核定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，並視股權性質依單位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
- (二) 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
六、股權處分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執行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
附件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作業流程圖

處分流程	辦理事項	權責單位
<p>1. 規劃：股權處分方案</p> 	<p>1. 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，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 ● 非上市（櫃）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、股數、及時間區間。 	<p>管理單位</p>
<p>2. 初審：實質審查</p> 	<p>2. 由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，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初審、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、經驗、客觀與公正性、及利益迴避原則。 	<p>(1)管理單位 (2)初審委員</p>
<p>3. 複審：邀集複審委員會，召開複審會議審查</p> 	<p>3. 由管理單位邀集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複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執行單位現有規定已符合初審、複審審查程序者，得從其規定。 	<p>(1)管理單位 (2)複審委員會</p>
<p>4. 執行：依決議出售，並妥善保管相關文件</p>	<p>4.1 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經核決主管核定，授權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股權處分方案。</p> <p>4.2 處分程序：</p> <p>(1)依決議進行交易流程，並視股權性質依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。</p> <p>(2)執行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</p> <p>4.3 股權處分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執行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</p>	<p>(1)執行單位 (2)管理單位</p>